

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贵大研〔2024〕23号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4年6月7日

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根据指导对象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校内研究生导师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能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对导师资格的年度审核。

第四条 导师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管理。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所需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及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六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或修订所在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指导研究生选课，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定期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关，认真审阅、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校期间的研究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

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十一条 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博导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博导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较为突出的贡献；专业型博导应具备重大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社会经验丰富。

（二）是我校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项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

（四）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首次申请博导岗位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学术造诣精湛，科研成果丰硕，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有在研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的经费，同时还需满足博导年审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第二导师的基本要求及认定办法

（一）未取得博导资格的一流学科特岗人才、青年英才

计划人才（以下简称青年优秀人才），在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博导年审条件后，可向合作导师（第一导师）申请以第二导师身份参与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二）第二导师能提供博士生培养所需资源，与合作导师共同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合作导师和第二导师共同指导的博士生，其发表论文标注两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仅认可合作导师为通讯作者；如只标注第二导师作为通讯作者，则认可第二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的基本要求

（一）硕导须为人师表，政治立场坚定，恪守学术道德，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学术型硕导应具备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做出一定贡献；专业型硕导应具备基本的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

（二）是我校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项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

（四）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及以上职称，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的经费，同时还需满足硕导年审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及以上实验系列教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在研项目，可申请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层次在研项目，可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年审程序

第十五条 我校实行导师岗位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培养质量等方面持续修订完善导师年审办法，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导师年审体系。年审结果作为能否继续招收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每年按博导、硕导类别分别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导师年审申请。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和特点、研究生培养规模和绩效、申请上岗招生教师综合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规定任职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年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可分为博导、硕导分别公布），《实施细则》通过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已试点建设的

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岗位审核的建议须报对应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总审定)，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执行。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年审通过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培养单位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 6 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导年审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下半年将下一年度博导年审通过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具体时间以年审通知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申请人将不得参加当年导师年审：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问题或所指导学位论文在教育部、贵州省学位办和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六）出现严重教学、科研、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七）其他不适应上岗的情况。

第二十条 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导师任职要求的教师均可进行岗位申请，但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下的 1 个二级学科/方向和 1 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 1 个领域申请博导岗位；每位教师原则只能在同 1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下的 1 个二级学科/方向申请学术型硕导岗位，同时仅可在同 1 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 1 个领域申请专业型硕导岗位。

硕导每年招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8 人，其中学术型不能超过 4 人。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导师不受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限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级别及经费以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的认定为准；职称以党委教师工作部的认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更换

为保证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连续性，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更换导师。

- （一）导师调离学校；
- （二）导师离校外出 1 年以上；
- （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导师无法继续担任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校内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同时废止。

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外聘研究生导师的聘用与管理，严格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是指在我校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非贵州大学正式在编的校外人员，包括校外特聘研究生导师、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和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以下简称校外专硕合作导师）三类。

（一）校外特聘研究生导师是指参与我校研究生指导工作且与学校签订了研究生联合培养条款的外单位（主要是高校、科研院所）人员、原人事关系属于我校后由于工作原因调离的人员。

（二）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是指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需要而选聘的外单位人员（含境外人员，下同）。

（三）校外专硕合作导师是指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而在外单位中选聘的人员。校外专硕合作导师原则上仅能作为第二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的目的与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学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的科研合作和学术联系。

（二）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形成，有利于提升学校产教融合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有利于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四）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

（五）聘任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控制数量，科学合理。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外特聘研究生导师的聘任条件和校内导师一致，也需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年审。

第五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须满足除申请当年学校导师年审工作中对科研成果的要求，以及提供导师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包含师德师风（道德水平）、学术水平、指导精力等内容的证明材料，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

1.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国家级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培养一届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4.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的新增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

5.原则上培养一届已毕业“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可直接认定为贵州大学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

6.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可适当放宽条件，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者在行业内取得公认的重要成就者，可优先考虑。具体放宽条件须在每年相应专业型博士点博导岗位年审工作细则中明确并送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执行。

7.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须为聘用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授课不少于 4 学时或至少开展学术讲座 1 次。

（二）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1.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3.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的新增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4.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可适当放宽条件，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者在行业内取得公认的成就者，可优先考虑。具体放宽条件须在每年相

应专业型硕士点硕导岗位年审工作细则中明确并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校外专硕合作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业务部门等主要负责人，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

3.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有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一定的研究经费，专业方向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应用价值或开发前景。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者获得过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负责过地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或重点项目，或者承担企事业单位实务性重要项目。

4.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技术文献，并能合作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校外特聘研究生导师的年审程序和校内导师一致。

第八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校外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填写“贵州大学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提交本人近三年内获奖、发明专利、标准、专著、论文、项目等成果证明。

（二）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培养单位学科建设需要，依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将确实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并备案。

（三）选聘为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人员，仍需参加学校每年的导师年审并按要求提交年审材料。

第九条 校外专硕合作导师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校外专硕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应向相关培养单位提出正式申请并提交培养单位所要求的支撑材料。

（二）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培养单位学科建设的需要，依据本办法认真审核，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主要指涉及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职责和权利，包括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成果、就业与日常管理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一）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与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一致。

(二)原则上1位校外特聘博士生导师每年仅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获聘四年内须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4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SCI三区及以上/SSCI/CSSCI),为学校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作出特殊贡献、取得重大成果者除外。

(三)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须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1名校内专职教师作为第二导师协助管理和培养研究生。校内第二导师的要求如下:

1.1 名校内第二导师仅能与1名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合作培养同专业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履行“合作培养,共同负责”的职责。

2.校内第二导师须满足贵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审条件中科研成果要求,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未经审批备案的校内第二导师,其指导工作不予认可。

3.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内第二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在论文设计、撰写、发表等环节的合作指导方式由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4.第二导师参与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等事宜,由培养单位、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二导师三方自行协商解决。

5.指导关系确立后,不得随意解除。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一)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仅能以第二导师身

份与校内专职导师合作，每年共同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

（二）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有义务与校内专职导师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实验场地、仪器设备、科研经费等。

（三）参与审查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该方案的实施。

（四）联合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同的署名权，所指导学术论文可作为满足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基本条件的学术成果（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署名时须以贵州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五）为相关学科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课程或系列讲座。

（六）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在贵州大学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过程中作出特殊贡献、取得重大成果者，并符合当年学校研究生导师年审工作及相关培养单位年审细则中规定的博导岗位条件，可申请成为校外特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申请并通过学校博导岗位年审后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校外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及学科特点，参照学校研究生导师年审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校外专硕合作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一）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二）参与审查研究生的选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该方案的实施。

（三）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参与研究生的专题研讨、阶段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四）在实践基地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相同的署名权，所指导学术论文可作为满足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基本条件的学术成果（校外专硕合作导师署名时须以贵州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校外研究生导师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校外研究生导师的聘任进行管理；培养单位是校外导师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聘任、年审及解聘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校外特聘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和年审与校内导师一致，年审以培养单位为主，鼓励培养单位在学校年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高水平的年审标准。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聘期为 4 年，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硕合作导师的聘期为 3 年，聘期

届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解聘，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续聘。

第十八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需向相关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提出申请，与相关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签订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九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校外专硕合作导师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等事宜，均由相关培养单位、校内导师协商解决并在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明确。

第二十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一）聘期内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三区及以上/SSCI/CSSCI）4 篇。

（二）与贵州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其中贵州大学的到账经费自然科学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 3 万元。

（三）与贵州大学合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四）以贵州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联合申请获批授权发明专利并有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成果转化 2 项。

（五）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贡献，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一）聘期内以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文核心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二）与贵州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与贵州大学合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四）以贵州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联合申请获批授权发明专利并有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成果转化 1 项。

（五）对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做出重要贡献，并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可根据本培养单位及学科特点，制定考核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外专硕合作导师聘期内至少指导 1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教学考核，可视为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校外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相关规定、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二）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和相关研究报告等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一稿多投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在省级及以上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情况；没有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所带的研究生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并被学生多次投诉。

（三）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四）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校外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同时废止。